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市公安局的警航技术人员培训服务（项目编号：ESZC-J-F-260054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飞行任务人员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航艾维国际飞行学院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航艾维国际飞行学院（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